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8)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5	簡明合併收益表
6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7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9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6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瞿洪清先生
陳永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郭凌而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朱守中先生
李華強先生

授權代表

黃國明先生
瞿洪清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國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康成先生(主席)
朱守中先生
李華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康成先生(主席)
瞿洪清先生
李華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盧康成先生(主席)
瞿洪清先生
李華強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瞿洪清先生(主席)
盧康成先生
李華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3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及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3638

公司網址

www.huabangtechnology.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8樓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197,320	125,883
銷售成本		(203,485)	(119,501)
毛(損)/利		(6,165)	6,382
銷售費用		(945)	(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916)	(19,397)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5	(9,167)	(61,1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58	718
經營虧損		(35,635)	(73,456)
財務成本	6	(6,326)	(3,125)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1,961)	(76,5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59)	8,648
期間虧損		(42,220)	(67,93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913)	(68,972)
非控股權益		(9,307)	1,039
		(42,220)	(67,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9	(6.22)港仙	(15.68)港仙
攤薄	9	(6.22)港仙	(15.68)港仙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42,220)	(67,933)
其他綜合支出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16)	(536)
期間綜合支出總額	(42,336)	(68,46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029)	(69,508)
非控股權益	(9,307)	1,039
	(42,336)	(68,469)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2,895	208,524
使用權資產	11	9,230	11,120
無形資產	12	11,670	12,0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77	1,495
遞延稅項資產		17,152	17,152
		242,424	250,381
流動資產			
存貨		19,504	27,672
應收貸款	13	12,985	20,362
應收賬款	14	40,289	58,9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0,688	45,8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5	372
可收回所得稅		1,095	1,05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941	2,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5,913	30,959
		162,620	187,506
資產總額		405,044	437,887
權益			
股本	17	5,262	4,385
其他儲備		584,123	559,600
累計虧損		(416,963)	(384,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72,422	179,935
非控股權益		(2,960)	6,347
權益總額		169,462	186,282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6,277	7,943
遞延稅項負債		818	908
		7,095	8,8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53,756	56,6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9,331	9,412
租賃負債	11	3,493	3,577
借貸	19	161,580	173,052
應付所得稅		327	65
		228,487	242,754
負債總額		235,582	251,6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5,044	437,887
流動負債淨值		(65,867)	(55,24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6,557	195,133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小計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股份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3,654	502,332	(21,630)	50,374	2,480	1,042	4,177	538,775	(256,445)	285,984	8,716	294,700	
期間(虧損)/利潤	-	-	-	-	-	-	-	-	(68,972)	(68,972)	1,039	(67,933)	
其他綜合支出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536)	(536)	-	(536)	-	(536)	
綜合(支出)/收入總額	-	-	-	-	-	-	(536)	(536)	(68,972)	(69,508)	1,039	(68,469)	
與擁有人的交易													
配售時發行股份	731	21,190	-	-	-	-	-	21,190	-	21,921	-	21,92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4,385	523,522	(21,630)	50,374	2,480	1,042	3,641	559,429	(325,417)	238,397	9,755	248,152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4,385	523,192	(21,630)	50,374	2,810	1,042	3,812	559,600	(384,050)	179,935	6,347	186,282	
期間虧損	-	-	-	-	-	-	-	-	(32,913)	(32,913)	(9,307)	(42,220)	
其他綜合支出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116)	(116)	-	(116)	-	(116)	
綜合支出總額	-	-	-	-	-	-	(116)	(116)	(32,913)	(33,029)	(9,307)	(42,336)	
與擁有人的交易													
配售時發行股份	877	24,639	-	-	-	-	-	24,639	-	25,516	-	25,51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5,262	547,831	(21,630)	50,374	2,810	1,042	3,696	584,123	(416,963)	172,422	(2,960)	169,462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視作控股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扣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增股本，惟法定儲備於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17)	10,05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63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075	3,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58	14,457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59	46,66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4)	(49)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13	61,06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及(i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持續經營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5,8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248,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期間虧損約為42,220,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於評估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和於債務到期時履行還款責任的能力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和業績表現以及可使用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經並正在採取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預期將通過實施多項策略改善本集團來自電腦產品貿易業務及食品貿易業務的收入，以產生額外的經營現金流入，從而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正經營現金流；及
- 本集團正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將其現有借貸展期或再融資，並將考慮透過銀行借貸及發行新股(如適用)籌集額外資金。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評估(續)

此外，銀行借貸141,0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1,25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自持物業作抵押。本集團認為其有足夠的抵押品支持將大部分現有借貸展期或再融資，以將還款日期延長至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其自持物業之性質、價值及價值波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以致將不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應用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3.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的影響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闡明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將應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附註i)	196,677	122,67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以下項目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643	2,930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	283
	643	3,213
總收入	197,320	125,883

附註：

-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分拆收入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196,677	122,615
服務收入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	—
佣金收入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55
	196,677	122,670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96,677	122,670

所有銷售貨品、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的原定預計時間為一年或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於二零二三年，於收購食品貿易業務後，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三個營運及報告分部，即(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及(i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虧損)／利潤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開支(如適用)經參考相關分部的收入貢獻而分配至營運分部。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並不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營運分部業績內。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所得稅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租賃負債、若干借貸、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食品貿易業務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啟動。因此，本期新增食品貿易業務分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及 電子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食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41,035	55,642	643	197,320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成本	(159,956)	(43,529)	–	(203,485)
	(18,921)	12,113	643	(6,165)
銷售費用	(1)	(944)	–	(945)
一般及行政費用	(4,724)	(5,568)	(943)	(11,235)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	(9,167)	(9,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46	97	(108)	535
財務成本	(5,400)	(402)	–	(5,802)
分部(虧損)/利潤	(28,500)	5,296	(9,575)	(32,779)
財務成本				(524)
未分配開支				(8,658)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41,961)
所得稅開支				(259)
期間虧損				(42,22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及 電子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22,615	3,268	125,883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成本	(119,501)	–	(119,501)
	3,114	3,268	6,382
銷售費用	(9)	–	(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73)	(5,979)	(8,65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61,150)	(61,1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9	46	265
財務成本	(2,281)	–	(2,281)
分部虧損	(1,630)	(63,815)	(65,445)
財務成本			(844)
未分配開支			(10,292)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76,581)
所得稅抵免			8,648
期間虧損			(67,933)

利息收入643,000港元(去年同期：3,213,000港元)計入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全部均由金融服務業務分部貢獻。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營運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電腦及電子 產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食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6,367	47,655	25,461	169,483
分部負債	197,195	22,638	2,153	221,986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及電子 產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食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7,677	48,853	43,667	220,197
分部負債	205,101	25,537	2,625	233,26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以及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9,483	220,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98	3,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166	195,2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0	470
遞延稅項資產	17,152	17,152
可收回所得稅	1,095	1,056
資產總額	405,044	437,887
分部負債	221,986	233,263
遞延稅項負債	818	908
應付所得稅	327	65
借貸	10,000	10,000
其他未分配負債	2,451	7,369
負債總額	235,582	251,605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位於香港的業務營運。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其他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及電子 產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食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7	691	7	1,5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6	1,574	–	1,890
無形資產攤銷	–	420	–	420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及電子 產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3	–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9	70		879
商譽減值	–	3,391		3,391
存貨減值撥回	(1,313)	–		(1,31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807	3,017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7,360	55,003
應收利息	-	3,130
	9,167	61,150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費用	6,184	3,125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42	-
	6,326	3,12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7.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03,485	120,814
核數師酬金	290	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7	5,2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90	211
無形資產攤銷	420	—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	7,230	5,151
經紀自設交易系統服務費	210	563
商譽減值	—	3,391
存貨減值撥回	—	(1,31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下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的政府補助金為456,000港元，已被僱員福利費用抵銷。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48	270
遞延所得稅	(89)	(8,918)
	259	(8,648)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繳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報告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普通股。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32,913)	(68,97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8,787,997	439,953,570
每股基本虧損	(6.22)港仙	(15.68)港仙

(b) 攤薄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期及去年同期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派發任何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a) 於本期內，概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去年同期：約3,000港元)。

此外，於本期內，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去年同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35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產生出售收益307,000港元。

b)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零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26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零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23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結餘分別為9,2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120,000港元)及9,7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520,000港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2.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合約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年初賬面值	8,035	–	4,055	12,090
攤銷	–	–	(420)	(420)
年末賬面值	8,035	–	3,635	11,67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4,689	1,703	6,950	73,3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56,654)	(1,703)	(3,315)	(61,672)
賬面淨值	8,035	–	3,635	11,67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值	3,391	–	–	3,391
收購附屬公司	8,035	–	4,194	12,229
攤銷	–	–	(139)	(139)
減值	(3,391)	–	–	(3,391)
年末賬面值	8,035	–	4,055	12,09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689	1,703	6,950	73,3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56,654)	(1,703)	(2,895)	(61,252)
賬面淨值	8,035	–	4,055	12,09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銷開支4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9,000港元)已計入合併收益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於本期內，無形資產概無任何添置(去年同期：無)。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3.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45,488	151,057
減：減值		
— 第一階段	—	—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132,503)	(130,695)
應收貸款，淨額	12,985	20,362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由香港的放債業務所產生並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8%至18%計息，且可自貸款協議開始之日起一年內收回。

14.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120,192	130,857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240,780	241,290
	360,972	372,147
減：減值	(320,683)	(313,204)
	40,289	58,943

應收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4,021	24,835
美元	26,268	34,108
	40,289	58,94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4. 應收賬款(續)

附註：

本集團通常授予貿易業務客戶的信貸期最長為6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相關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8,555	41,772
31至60日	1,871	1,264
61至90日	144	-
超過90日	109,622	87,821
	120,192	130,857
減：減值	(87,998)	(87,879)
	32,194	42,978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概無就應收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按金	1,272	1,290
其他資產	205	205
	1,477	1,495
流動		
預付款項	1,148	2,5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40	43,233
	50,688	45,8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2,165	47,32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6,168	7,931
人民幣	875	995
美元	45,122	38,397
	52,165	47,323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港元	74	138
以色列新謝克爾	4	4
	78	142
銀行存款		
港元	35,268	10,097
人民幣	23	115
美元	544	20,605
	35,835	30,817
	35,913	30,959

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2%(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1%)。

於中國將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此存款或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外匯管理相關條例及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於中國境內銀行的銀行存款約為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出減值。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本

法定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為9,6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8333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8333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38,478	3,654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87,684	73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26,162	4,385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105,228	87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631,390	5,26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已發行87,684,000股普通股。股份按價格每股0.25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9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1,6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以就採購電腦及周邊產品付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1,600,000港元已按計劃悉數用作就貿易業務採購電腦及周邊產品付款。
- (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已發行105,228,000股普通股。股份按價格每股0.25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3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5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9,900,000港元已按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未動用結餘約15,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計劃動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b)	51,816	54,334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附註a)	1,940	2,314
應付賬款總額	53,756	56,648
應計費用	2,664	3,431
其他應付款項	6,667	5,9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9,331	9,4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63,087	66,060

附註：

- (a)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款項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至三日內或協定的特定期限。大部分應付現金客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待結算交易的若干結餘或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活動而收取的現金除外。
- (b) 相關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1,731	54,334
31至60日	23,036	—
61至90日	7,824	—
91至180日	19,225	—
	51,816	54,334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付現金客戶款項披露賬齡分析。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1,034	13,750
人民幣	3	3
美元	52,050	52,307
	63,087	66,060

除上文附註(a)所披露者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9.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51,580	163,052
其他借貸	10,000	10,000
	161,580	173,052
分析為：		
— 有抵押	141,062	151,250
— 無抵押	20,518	21,802
	161,580	173,05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141,0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1,25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價值190,9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5,022,000港元)的租賃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10,5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802,000港元)及其他借貸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均由本公司一名股東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配偶提供擔保。

無論貸款人是否會無理由而撤銷條款，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如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即分類為流動負債。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9. 借貸(續)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按計劃還款日期的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 一年以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 一年以內	132,683	138,355
— 一至兩年	13,868	7,217
— 兩至五年	5,029	17,480
	151,580	163,052
	161,580	173,052

本集團的借貸風險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浮息借貸	151,580	155,651
固定利率借貸	10,000	17,401
	161,580	173,05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加每年的信貸息差計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約125,5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1,250,000港元)及26,0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401,000港元)分別按三個月美元LIBOR另加溢價及三個月HIBOR另加溢價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固定利率銀行借貸為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401,000港元)及其他借貸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為有擔保、按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9. 借貸(續)

本集團的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36,040	41,802
美元	125,540	131,250
	161,580	173,052

2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及(ii)金融服務業務。

(i) 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間，主要經濟體加息、中美貿易爭端持續及各地區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多項因素影響，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受到上述因素影響，從而導致全球經濟放緩及拖累國際貿易。有關情況持續於回顧期間對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整體貿易業務環境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及不確定因素。由於該等市場狀況，儘管本集團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分部的整體收入於回顧期間內由約122,600,000港元增加約18,400,000港元至約141,0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5.0%，但本集團仍於期內錄得分部虧損約28,5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600,000港元)。面對此等市場狀況，本集團繼續嚴格管控其業務營運。本集團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亦成功進一步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密切業務關係。本集團繼續監察市場趨勢，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業務策略及有效分配資源以應對不同的市場狀況。

(ii) 食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創有限公司完成收購正味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正味」)及嶺進國際食品有限公司(「嶺進」)之100%股權。正味及嶺進分別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貿易及提供食品加工。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透過擴大其業務佈局來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此為抵禦不明朗市場因素的重要能力)，從而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及鞏固其增長勢頭。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加速在貿易分部的業務擴張。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將貿易產品擴張至食品。鑒於本集團目前的電腦產品貿易業務與新收購的食品貿易業務所營運者(快速流通產品)之客戶需求存在差異，此乃本集團擴展收入來源之良機。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新食品貿易業務之收入及分部利潤分別貢獻約55,6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經營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業務分部於本期錄得整體收入約6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3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9,6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63,8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地經濟及金融市場疲弱不振，本集團於其證券經紀業務分別錄得收入零港元(去年同期：約4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8,400,000港元(去年同期：分部虧損約60,500,000港元)。本集團於其諮詢服務業務分別錄得收入零港元(去年同期：零港元)及分部虧損零港元(去年同期：約100,000港元)。本集團於其放債業務分別錄得收入約6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9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200,000港元(去年同期：分部虧損約3,200,000港元)。

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於不時開拓新商機及新業務分部，包括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商機。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儘管本公司於過去數年因多項外在因素而經歷艱難的營商環境，且儘管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接受縮減或終止其金融服務業務的建議，但由於整體經濟環境已開始顯示出穩定及恢復正軌的跡象，故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董事會已轉而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增長潛力持更為樂觀的看法。此外，董事會預計多個國家及司法權區將考慮並採取靈活和寬鬆的貨幣政策，並可能推出財政刺激措施，以啟動和維持經濟復甦。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利好建議，包括(i)將買賣雙方各自應付的香港股票轉讓印花稅稅率由0.13%下調至0.1%，(ii)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促進成立或擴充200間重點企業，及(iii)落實「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容許投資於股票、基金及債券等資產達3,000萬港元或以上的合資格投資者來港。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是籌集資金以使本集團具備能力擴大及／或對其現有業務作出投資的適當時機，以把握過往數年的反彈良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的貿易業務而言，我們對本集團於其經營之電子及半導體行業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有信心大陸市場中長期將會復甦。於中國大陸，預計經濟將穩定增長，且我們相信中央政府將繼續提供必要的寬鬆貨幣政策及財政刺激措施以支持經濟增長。鑑於(i)中國經濟持續復甦，以及新型消費電子產品、5G網絡及物聯網的發展持續充滿活力，(ii)對不同製造行業(從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到配備導航設備的新型汽車等)中使用的電子及半導體元件的整體需求，及(iii)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政治和貿易爭端以及各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而導致電子及半導體元件的供應有受此影響的風險，董事會認為，此為中國的電子和半導體行業以及支持該行業的企業帶來機遇。董事會相信，手頭擁有充足資金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核實潛在投資機會並對其進行盡職調查，並讓本集團能展示出其為真誠感興趣的相關方。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電子及半導體行業中尋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合適的商業機會。本集團亦已經開始對相關感興趣之商業機會進行磋商及盡職調查。本集團的目標旨在透過合適的商業機會與本集團現有的電子貿易業務能夠達致協同效應，使本集團於電子及半導體行業中繼續穩步擴展。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任何商業機會作出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倘任何相關業務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就食品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對食品貿易業務的未來前景持積極看法。與其他消費性產品(如耐用品及個人電子產品)不同，食品在各種經濟條件下均享有穩定需求。正如根據該業務過往數年的財務數據所示，儘管香港於二零一九年經歷社會動亂並遭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但該業務表現穩定，即使在香港經濟普遍受到影響時仍繼續獲利。展望未來，隨著香港經濟活動恢復，本集團預期消費者的消費水準將會提高，本地餐館／餐飲服務提供者、轉售商及零售商的需求亦會增加，料將利好該業務的財務表現。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我們穩步發展的原則，並積極面對任何挑戰，把握合適機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其他界別不時尋求新業務機遇，以進一步拓展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及長遠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如下：

- 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約14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2,600,000港元增加約18,400,000港元
- 食品貿易業務：約5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零港元增加約55,600,000港元
-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約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00,000港元減少約2,700,000港元

本集團本期之總收入約為19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5,900,000港元增加約71,400,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的收入有所增加及收購食品貿易業務。

本期毛損率約為3.1% (去年同期：毛利率約為5.1%)。毛利率下跌主要因本期金融服務業務及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所賺取毛利相對較低。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約900,000港元主要因食品貿易業務而產生。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期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新收購食品貿易業務，惟部分被本期本集團商譽減值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本期之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約為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1,200,000港元減少約52,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有所變動。於本期內，股市波動及經濟惡化的速度較去年同期放緩，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7,6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委任任何獨立外部估值師對金融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是進行內部評估及評核以支持所計提減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i)	1,807	3,017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ii)	7,360	55,003
應收利息(i)	—	3,130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9,167	61,150

本公司釐定減值的基準為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賬款採用簡化方法外，其分類為下列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未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述三階段框架外，若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的收回前景，相關金額將予以撇銷。

減值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預期信貸虧損公式中的因素變化(如有)，並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綜合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減值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i)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來自放債業務。放債業務的業務模式旨在通過其在香港的業務網絡，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短期貸款融資。貸款期限為一年以內。利率參考市場介乎8%至18%之間。

本集團於每筆貸款發放前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已對借款人進行身份調查、財務背景調查，並進行相關公共搜查(例如公司查冊及土地查冊)(如適用)。在進行信貸評估時，本公司通常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個人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內部及外部信貸調查結果以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以確保客戶具備財務能力履行貸款責任。

於提取貸款後，為確保按時還款及高效處理逾期賬款，本集團定期對貸款還款狀況進行積極審核及監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密切監察應收貸款以評估信貸風險，並致力落實應收貸款的催收程序，例如不時致電相關客戶及向其發出提醒。本集團亦可按客戶的情況(特別是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就個別情況的還款安排與客戶進行協商。視乎實際情況，本集團或會就個別情況對相關客戶提起法律訴訟。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借款人的最新財務能力、一般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以及預測狀況方向作出的評估進行。

本集團定期對應收貸款及相應的應收利息進行減值撥備集體評估，其按貸款類型將各類型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貸款劃分為不同組別，並計算各類型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減值撥備計量主要以某一時點各類型貸款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金額為基礎，並將考慮逾期狀況、違約概率(可能受拖欠期限影響)、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的幅度)、歷史還款表現及按經濟及金融環境等前瞻性資料作出的調整。

本集團亦對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進行減值撥備個別評估。就個別評估而言，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撥備金額將以預期現金流量按個別情況考慮，並將計及(其中包括)預期收回日期。

倘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已長期逾期，且用盡所有收款的方法(例如展開法律訴訟)，悉數收回本金及利息仍被視為不大可能，則本集團會視貸款及相應的應收利息為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評估所有借款人的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後，本集團就應收貸款錄得預期信貸虧損約1,800,000港元(去年同期：撥備約3,000,000港元)，並就應收利息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港元(去年同期：約3,100,000港元)。年內，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還款額分別約為5,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就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客戶無法符合貸款催繳要求並使用貸款抵押品價值(「貸款抵押品價值」)進行評估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本集團認為，當貸款抵押品價值超過指定基準時，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出現重大差額，表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已抵押證券後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將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視為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會被撇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應收現金客戶款項錄得預期信貸虧損約7,4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55,000,000港元)。變動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股市波動及經濟惡化的速度放緩。本期各名客戶質押證券市值的跌幅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本期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6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0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指期內產生之雜項收入。

財務成本

本期之財務成本約為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00,000港元增加約3,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內利率上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期之所得稅開支約為300,000港元(去年同期：所得稅抵免約8,6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因本期食品貿易業務產生應課稅利潤。

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錄得虧損約42,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則約為67,9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約為32,9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69,000,000港元)，以致本期每股基本虧損為6.22港仙(去年同期：15.68港仙(股份合併後))及本期每股攤薄虧損為6.22港仙(去年同期：15.68港仙(股份合併後))。

存貨、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加強存貨控制政策，以管理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之業務風險。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約為19,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700,000港元)。整體存貨週轉天數於回顧期間保持穩健及合理。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為1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00,000港元)，乃由香港的放債業務產生。本集團於本期錄得預期信貸虧損約1,8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持續密切監察客戶結算，以不時管理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現金客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3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000,000港元)及約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其貿易業務。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來自其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於本期並無錄得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但錄得應收現金客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約7,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55,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營運資金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5,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00,000港元)，且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69,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清償的借貸結餘約為161,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242,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62,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5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5,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0.7(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即總權益與負債淨額之和)計算。負債淨額則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2.6%(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3%)。

本集團利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所籌得資金的均衡組合，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為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將採取不同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降低各方面的整體運營成本，並努力獲得長期和短期信貸融資。本集團將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努力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會接納任何可行的建議，以於合適的機會出現時出售使用率低的物業。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以任何方式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將其現有借貸展期或再融資，並將考慮透過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或新股(如適用)籌集額外資金。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105,228,000股普通股。股份按價格每股0.25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3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5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9,900,000港元已按計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未動用結餘約15,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計劃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87,684,000股普通股。股份按價格每股0.25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9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1,6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以就採購電腦及周邊產品付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1,600,000港元已按計劃悉數用作就貿易業務採購電腦及周邊產品付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數目為631,390,200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6,162,200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141,1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約191,0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151,3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約195,000,000港元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有關，乃因其大多數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費用交易。本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100,000港元(去年同期：匯兌虧損約4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監控外幣收支水平管理外匯交易的敞口，並確保將外匯風險敞口淨值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因為管理層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持續管理外匯風險敞口淨值，不時將其保持於可接受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8名員工。本期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7,2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5,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視乎職位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工作補貼、花紅及各種津貼。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繳交公積金，並於中國根據相關地方政府所組織及監管之僱員退休金計劃為僱員供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於本期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的後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籌集不超過56,825,118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並無包銷，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最多315,695,1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予披露的以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永星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3,989,600	38.64
沈薇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43,989,600	38.64
林瑞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184,000	7.47

附註：

- (1) 243,989,600股股份乃以永星資本有限公司(「永星」)之名義登記，沈薇女士於永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持有100%權益。
- (2) 該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31,390,2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更新，據此，合資格人士將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惟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發行價作為股份在上市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優化其對本集團作出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作出的過往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具有重大意義及／或其貢獻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帶來利益的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計劃參與者為(其中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行政人員、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代表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可在緊隨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的營業日後開始的期間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在並無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獲選僱員及董事授予共計288,000,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5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行使及沒收1,932,000份及56,666,667份購股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本集團分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前非執行董事有條件授予85,000,000份購股權，並須待承授人接納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然而，由於條件未得到滿足，該等購股權隨後並無授出，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購股權獲僱員行使，故101,500,000份及127,901,333份購股權已分別屆滿及失效。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即自其採納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去年同期：無)。經計及已授出但未獲接納的購股權或未達成的授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1,565,600股(股份合併後)。由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股份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可繼續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獎賞。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之通函內。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由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3,139,02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採納日期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採納日期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63,139,020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上述日期已發行股份10%。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日後之貢獻，並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以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令本公司得以聘請及續聘具才幹之僱員、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其他資料

2. 可參與之人士

誠如下文第11段所載，在上市規則不時所指定之任何限制及約束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釐定之行使價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

3. 股份數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ii)條項下的規定。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某一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上文第(i)及(ii)項並不適用。

就經更新計劃授權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

倘向指定識別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且向指定識別合資格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首批，則董事會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之購股權。在取得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載有全部資料之通函。就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就釐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就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其他資料

4. 授予任何一名個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股東以下一段所載方式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已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如該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批准後，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限額之額外購股權(於直至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惟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股份條款(包括行使價)及數目須於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前釐定，且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5. 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提呈購股權時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須包括(其中包括)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的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i)個人表現，(ii)本集團的表現及／或(iii)合資格人士管理的業務組別、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為免生疑，除獲得上市規則批准外，授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不得包含任何表現相關部分。

6.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根據可能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董事會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內幕消息之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特別是，不得於公佈其財務業績的任何一日授出購股權，且：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自相關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資料

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在建議參與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情況下，就批准該項授出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投票不予計算。

倘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購股權計劃或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以上，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通函須載列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之資料。

8. 接納購股權

收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須由本公司於營業日提出並須由參與者於提出購股權要約起計21日內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之方式作出書面接納，倘並無獲接納，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要約可獲部分接納。除非受約人仍為接納之合資格人士，否則不得接納要約。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為1.00港元，並須於接納該購股權要約時支付。此代價不得退還予參與者，且不得視為已支付行使價之一部分。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獲授予或獲提出參與購股權之參與者個人所有。除非聯交所已豁免參與者為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而將其購股權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否則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向其提出之購股權授出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

其他資料

10.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行使期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遵守相關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11.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聯交所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12. 歸屬期

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且不得短於12個月。倘薪酬委員會(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認為，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為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該等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或董事會(倘該等安排不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應有權就參與者(其為本集團之董事(或準董事)及/或僱員(或準僱員))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授予購股權；
- (iii) 授出計劃文件所規定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及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符合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為免生疑問及除本段另有規定者外，倘並無設定表現目標，則歸屬期概不得少於12個月；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若非因上述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本應提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購股權原應授出的時間；

其他資料

(v) 按混合或加快的歸屬時間表授出購股權，使授出的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以獎勵傑出表現者；及

(vi) 授出附有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以獎勵傑出表現者。

有關酌情權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i)適應特殊及合理情況，或(ii)吸引人才或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傑出表現者。聯交所亦認為該等情況乃如諮詢總結所載縮短歸屬期的合理理由。

13. 購股權失效

股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至承授人權限為止(以成為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倘承授人由於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則其購股權(以成為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在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前行使；或
- (c) 倘承授人由於其僱傭轉讓予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或一名聯繫人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於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或

其他資料

-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或其僱傭轉讓予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或一名聯繫人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或因嚴重行為不檢而辭任或被終止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出現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被開除的事件，或其無法或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其債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其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其被判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應受譴責終止」)，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僱傭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由有關終止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行使；或
- (e) 倘承授人因辭任或應受譴責終止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出終止通知日期(倘為辭任)或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僱傭日期(倘為應受譴責終止)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由發出通知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行使；或
- (f) 倘準行政人員於獲授購股權後六個月內並無加入本集團，則購股權將於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失效；或
- (g) 第17、18及19段所規定的期限屆滿時。

上文第13段中的「行政人員」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董事(或準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準僱員)。

14. 回撥機制

在不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董事可在購股權證書中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購股權可能會被回撥或延長歸屬期：

- (A)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須要重報；或

其他資料

- (B) 參與者干犯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釐定業績指標或其他標準時有重大錯誤；或
- (C) 倘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鈎，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足以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的評估或計算方式嚴重不準確。

董事可通過向有關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而(i)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回撥全部或特定部分的已授出購股權，或(ii)延長所有或特定部分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歸屬是否已經發生)至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限。根據本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註銷，而被註銷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

15. 權利

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毋須派付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將與於配發日期之其他同類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轉讓權及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並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則其不得享有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不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16.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改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不論以資本化發行、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整、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董事會可(倘其認為合適)，調整新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及／或股份總數，惟須視乎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每項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而定，而任何有關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實際上與有關變動前基本相同(但不可大於)的價格，且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表的補充指引而作出，而股份將不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任何所需的調整均須使參與者獲得與該名人士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其他資料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調整除外)，須由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上文所述出現任何改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就此作出的證明而進行調整，或倘本公司並未取得上述證明，則知會承授人有關情況，並於盡快可行的情況下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簽發證明。

17. 以收購及計劃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已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規定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倘為計劃安排)，則承授人可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日內的任何時間(倘為收購要約)或本公司所通知的該等時間及日期前(倘為計劃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同日或於其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出有關通告後盡早將該通告寄發予所有承授人，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該通知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以悉數行使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其他資料

19.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的同日，向仍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該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i)行使期；(ii)有關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iii)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根據本段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於本段所指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能會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有關和解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狀況。

20.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部分重大修訂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之任何修訂則除外，除非事前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且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時涉及的全部股份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涉股份面值的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

除聯交所另有批准外，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倘有關修訂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並不適用。

21.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購股權須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有關參與者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有關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則新購股權僅可於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

其他資料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所有於終止前授出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獲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諮詢人或顧問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人士」）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條款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獲選人士的貢獻，並提供適當獎勵以吸引及挽留目標人才及人員，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其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十年，即至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三日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管理。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獲選人士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313,90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為63,139,02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以零代價向任何甄選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向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信託」）出資，用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而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依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以合資格獲得獎勵股份的人士（「合資格人士」）的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代表獲選人士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人士，而受託人應安排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該獲選人士。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允許受託人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進行的有關修訂不得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定受託人僅可在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現有股份，以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從而使股份獎勵計劃成為僅由現有股份撥付的股份計劃。

由於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由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而董事會擬讓受託人繼續在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現有股份，以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修訂將反映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並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更大靈活性。

自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由於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52,616,220股股份及63,139,02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本期，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普通股(去年同期：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4,274,4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不知悉任何本期內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操守守則規定之情況。

董事會組成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如下：

陳永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凌而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本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康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本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瞿洪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瞿洪清先生、陳永森先生及郭凌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